

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韶光計畫

迷因創作大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編號 (由辦理單位填寫)	
學校與系級	校名：	聯 絡 電 話	
	系級：	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E - m a i 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參 賽 者 學 生 證	(正面影本)	(反面影本)	
身 分 證 / 居 留 證	(正面影本)	(反面影本)	
作品名稱			
作品介紹 (150-200 字)			

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

1. 蒐集之目的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(下稱本中心)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學校系級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地址、學生證及身分證，用於核對參與者學生身份及寄發比賽獎品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自本中心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。
 - (2) 對象：以青年韶光計畫相關單位為限。(如:教育部、各大專院校、本中心)
 - (3) 方式：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及電子檔案等方式。
4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臺端就本中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郵寄或臨櫃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1) 以書面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5.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，致使臺端權益受損。

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，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。

立書同意人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※參賽者未滿 20 歲時，法定代理人須親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（下稱心田心理諮商所），將本人作品公開展示於「青年韶光計畫網站」並參與公眾票選活動。心田心理諮商所得為推廣青年韶光計畫之目的，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方式複製出版，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同意本作品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發生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本人願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並同意下架作品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※參賽者未滿 20 歲時，法定代理人須親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